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寬

訴訟代理人　葉大殷律師

李貞儀律師

洪國勛律師

呂宜樺律師

被　　告　基隆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國樑

訴訟代理人　廖芳萱律師

黃佑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應更正為「林子寬」，關於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地址應更正為：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1樓之8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洪儀君